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表

評鑑期間：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
受評人： 所屬單位： 職級：

**一、教 學 績 效（□40﹪□50﹪，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(每項至多五分) | 自評分數 | 委員評分 | 項 目(每項至多五分) | 自評分數 | 委員評分 |
| 1.授足授課時數 | ( )分 | ( )分 | 2.教學方法恰當 | ( )分 | ( )分 |
| 3.使用教材適當性 | ( )分 | ( )分 | 4.認真指導練習或提供適當作業 | ( )分 | ( )分 |
| 5.認真回應學生課後請益 | ( )分 | ( )分 | 6.評量學習方法適當 | ( )分 | ( )分 |
| 7.成績評給方式明確 | ( )分 | ( )分 | 8.按時並正確送登成績 | ( )分 | ( )分 |
| 9.準時上下課 | ( )分 | ( )分 | 10.請假依規定補課 | ( )分 | ( )分 |

◎教學績效合計 分（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）

**二、研 究 績 效（□20﹪□30﹪□40﹪，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自評分數 | 委員評分 | 備 註 |
| 1.該教師進修 次（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1分。 |
| 2.該教師共發表著作 篇， 本。（附詳細目錄） | ( )分 | ( )分 | 每篇至多3分，每本至多5分。 |
| 3.該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次，擔任主持人 次，擔任共同/協同主持人 次。（附資料）  | ( )分 | ( )分 | 每主持一個計畫4分，每擔任一個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2分，每參與一個計畫1分。 |
| 4.該教師共參與學術會議 次，當主持人  次，當論文發表人 次，當講評人 次，當參與者 次。（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主持一次1分，發表一篇2分，講評一篇1 分，參與一次1分。 |
| 5.該教師受邀發表學術演講共 次。（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1分。 |

◎研究績效合計 分（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）

**三、服 務 績 效（□20﹪□30﹪□40﹪，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自評分數 | 委員評分 | 備 註 |
| 1.配合本單位推動業務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10分 |
| 2.兼任本校行政主管或各類委員、代表，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5分 |
| 3.對校代表隊、各種社團及活動服務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10分 |
| 4.對校外社會、機關、組織及活動服務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10分 |
| 5.參與推廣教育服務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5分 |
| 6.參與籌辦各類研習活動服務，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10分 |
| 7.其他服務表現共 次。（單位認定，附資料） | ( )分 | ( )分 | 一次一分至多5分 |

◎服務績效合計 分（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）

上列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種績效配分總計為100分，共得分 分。

◎委員認定該教師在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方面，有某方面表現特優，應特別額外加給 分。（至多10分）

* 委員認定該教師已得某種特殊榮譽，貢獻校譽，應特別額外加給

 分。（至多5分）

最後確定之評鑑分數為 分，列為 通過 ， 不通過 。

委員簽名：